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开始停牌，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项目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17 日)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涨幅 (%)
股票收盘价 (元)	7.21	7.91	9.71%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值 (000001.SH)	3108.77	3239.96	4.22%
申万有色金属指数收盘值 (801050.SI)	3520.22	3796.67	7.8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5.49%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	--	--	1.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申万指数

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9.71%，剔除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4.22% 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5.49%；剔除同期申万“有色金属”指数上涨 7.85% 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86%。

综上，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没有超过 2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